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遞補甄選原則

(102.4.2)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9.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7)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作業，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遇該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生有缺額時辦理。
- 二、甄選對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未具備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或與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同年入學並已於前一學期轉入本系或已成為本系雙主修之學生，且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含僑生、外國學生。
- 三、甄選名額：本系大學部二年級轉系、轉學或退學後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生出缺名額（不含公費生及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之師培生）。
- 四、辦理時間：於第二學期公告並完成甄選。
- 五、甄選方式：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進行口試，由本系召開會議後決定錄取名單。
- 六、經本遞補甄選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師培生，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各項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本系為雙主修者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畢本系雙主修規定，否則將取消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生資格，不得異議。
- 七、本遞補甄選每屆以一次為限，並不列備取生，如不足額錄取，日後亦不辦理再次遞補。
- 八、本原則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